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達集團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三菱東京UFJ銀行(作為貸款人)；本公司、愛美佳、通達集團國際、通達深圳、通達廈門、通達企業香港、通達光纖科技、通達上海(統稱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其中規定了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協議，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本公佈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通達集團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三菱東京UFJ銀行(作為貸款人)；本公司、愛美佳有限公司(「愛美佳」)、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國際」)、通達深圳有限公司(「通達深圳」)、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廈門」)、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達企業香港」)、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通達光纖科技」)、通達(上海)有限公司(「通達上海」)

(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為期三年半。

根據該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保持成為唯一最大股東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40%未支配權益；及
- (ii) 王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須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及業務。

根據該協議，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透過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4%。

本公佈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